

籌辦夷務始末

等解夷務始末卷之六

同治元年壬戌五月壬午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據浙江甯波人江蘇候補知府樓一仗稟稱已革甯紹台道張景渠署甯波府知府林鈞由定海率領廣艇鄉勇進攻於四月初八日攻復鎮海縣城十二日進攻甯波逆匪堅拒不逃開礮抵禦中傷外國報擐子船頭洋人二名外國兵船同開大礮轟入城內遂用梯登城殺入賊始逃竄慈谿等情前來適英國水師提督何伯來臣營面稱甯波實於十二日經該國兵船克復商請借撥華勇兵勇六百名馳往協同英法兵船防守並請中國趕派官員駐紮籌防洋人

願為幫助等因。除由臣諭令署藩司吳煦暫借華爾兵六百名前往協守。賊請督臣曾國藩轉商左宗棠。酌派文武大員由閩航海赴甯。督辦防務。經理關稅外。伏乞

皇上飭下閩浙督撫迅速委派。並撥水陸官軍駐甯設防。以重口岸。而免後患。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已革道員張景渠。著甯波府知府林鈞。由定海半領廣艇鄉勇。於四月初八日。攻復鎮海縣城。十二日。進攻甯波。逆匪開城抵禦。中傷外國船頭洋人二名。外國兵船同開大砲轟入城內。賊始逃竄慈縣。當將甯波府城克復。並暫借華爾兵勇六百名。前往協守。並請飭閩浙督撫迅速

酌派文武大員。調撥官軍。駐紮設防等語。上年甯波郡城失陷。傳聞逆匪旋即進窺。僅有該郡紳士古會同英國領事官料理一切事宜。此次官軍協同外國兵船進攻甯郡。逆匪堅拒不退。是否該逆進窺復復來郡城。張景渠等有無會同外國兵船攻勦之事。著左宗棠詳核。李鴻章等將克復郡城詳細情形查明據實具奏。

李鴻章又奏。查青浦被賊窺踞。兩年以來。屢由此謀犯松江。巢穴甚堅。此次官軍自四月初三日會同英法兩國克復嘉定後。復約會副將銜華勇。商同英國提督何伯。法國提督卜羅。傳各批備勁旅。規復青浦。十一日。何伯及卜羅

德帶兵二千餘名。華爾帶常勝軍一千六百餘名。直抵青浦城下。英法二國以破轟擊。十四日克復青浦縣城。其誠惻善屬可嘉。應懇

聖恩特頒

天語褒獎。以致其感悅之忱。副將銜華爾屢著戰功。擬請以副將補用。

諭內閣。李鴻章奏。查明克復青浦縣城情形一摺。官軍自四月初三日。會同英法兩國克復嘉定。復約會副將銜華爾。商同英國提督何伯。法國提督卜羅德。批備勁旅。規復青浦。十一日。何伯。卜羅德。帶兵二千餘名。華爾帶常勝軍一千六百餘名。直抵

該縣城下。十四日。將青浦縣城克復。此次英法兩國提督會同  
官軍克復縣城。實屬誠悃可嘉。著該署撫傳旨褒獎。副將銜華  
爾。著以副將補用。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克復青浦。已降旨將華爾以副  
將用。此後若續有功績。如何辦理。該署撫諒已熟籌。此非朝廷  
有所吝惜。祇以事關中外兩國。不能不豫為後來地步。薛煥於  
辦理軍務。實非所長。而駕馭外國。尚能力持大體。不至為其所  
憚。該署撫於遇有外國事件。仍當籌商會奏。

乙酉。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緒奏。三月二十七日。據該  
區蘇勒官送來西悉畢爾衙門覆文。內開。通接貴參贊大

臣咨來公文四件。並接本國位塔爾巴哈台領事官朱玉  
稱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諭其奏。議准查勘西北地界事宜。  
分為兩路勘辦。並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行本國位京  
公使大臣。添派分界大臣二員。分為兩路適中之處會議。  
並照定於六月十五日之期。及准本國位京公使大臣照  
覆內稱。此事係西悉畢爾總督辦理。並有本國欽派分勘  
地界大臣。現在已至西悉畢爾衙門。所以如何辦理。或分  
為兩路。或歸一路等事。請仍交兩國特派查辦地界大臣  
就近彼此商酌辦理。並請速行二位明大臣。令其將如何  
辦理之處。即照會本國居住塔爾巴哈台之領事官。轉咨

西惠畢爾總督○並欽派會勘分界大臣○以免參差而使臨  
時照會○不至誤事等因○照會貴參贊大臣○茲本總督詳細  
查閱○現在兩路相距甚遠○難以商辦分界事宜○兩國會勘  
西北界事宜大臣等○均在塔爾巴哈台地方會齊會議○彼  
此似屬容易分勘○若照兩路前往○恐道途遙遠○况山崩無  
路○人亦難行○不能容易辦理○惟思咱們兩國○二百餘年和  
好○應將分界事宜○迅速辦理完結○茲本總督以照第二第  
三條續約○如能於六月十五日之先期○到塔爾巴哈台○更  
以迅早完結○俟各大臣等前赴塔爾巴哈台時○必須會齊  
公同商議○仍照前定第二條第三條續約內○並照地圖象



對議定後。再分路前往。兩邊未處分勘辦理。本國仍派分  
界大臣二員。毋庸添派二員。尚可分勘。彼此極是和好解  
理。飭交本國兩欽差分界事宜大臣知照。及與位京公使  
大臣咨呈外。謹此咨覆前來。該匡蘇勒官隨入親身來。等  
衙門請見。面稱各情。均與來文之語無異。等伏思俄國堅  
持成約。不礙分為兩路辦理。等儘再行知照該國使臣。分  
為兩路辦理。惟恐往返相商。有誤期限。况等若按期即  
赴。已依津吉里克地方。明諭等亦往阿拉坦汗爾地方。該  
國使臣屆期必來塔爾巴哈台等處。會議時。等再為折  
回。不惟徒勞往返。且恐有誤約定之期。等愚昧之見。查勘

西北地界事宜。自應即照俄國本請。仍在塔爾巴哈台歸  
為一處會議。俟議定後。先換信約。等語。再為會同俄國使  
臣分赴各本境。據圖建立界牌鄂博。以示和好。而免通素。  
現因期限緊迫。不及與明說會商。除等先行飛咨烏里雅  
蘇台將軍明說等查照。暨伊犁將軍轉飭委員哈布齊賢  
等按期前來外。並懇請

旨飭下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說等。屆期迅速前來塔爾巴哈台會  
齊。與等會同該國使臣據圖會議。以免期會參差。

伊犁將軍常清。京爾先參贊大臣景康泰。等語。於三月初  
九十二等日。接准

欽差會勘西北界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塔爾巴哈台參贊  
大臣明燾來春將前後具奏摺彙及接奉議覆各條一併  
照鈔咨會前來等語接閱之下具悉由該大臣等奏奉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行知已與俄國公使商定酌展會議之  
期不遇六月十五日並請添派大臣及委員等各按本境  
周查呈具圖說於六月十五日明訂約定俄使至北路或  
在沙賓達巴哈木處或在阿勒坦淖爾起處與科布多大  
臣錫霖會齊明燾博勒果素約定俄使至西路或在齊魯  
淖爾或在巴依津吉里克與伊犁委員哈布齊賢會齊按  
圖定議即各就近互換和約建立界牌並稱伊犁委員查邊

界。僅止哈布齊賢一員。聲請。

飭下。鄂等添派熟習達卡之員。會同查勘等語。鄂等伏查伊犁西  
北一千餘里。地名呼布什。為伊犁塔爾巴哈台每年會哨  
適中之地。由呼布什西南一千數百里。地名特穆爾圖渾  
爾。俄國條約內載。自北至浩罕邊界。為界等語。即係其處。  
其間沙磧戈壁。路極難行。必須繞道紆程。始能周歷其境。  
且該處天氣最寒。每每時至春融。山雪尚未消化。委員等  
既不便於道路未通之前。先令起程。以致中途阻滯。若未  
裝備。則人恐趕解不及。難以如期會齊。且特穆爾圖渾  
爾。迤西為卡外地方。隔員遠隔。久為布魯特等住牧處所。

溯查道光十二年開。浩罕曾在該處修築土堡。伊犁領隊大臣滿多布子。於平例巡邊之便。管帶官兵。由特穆爾圖。洋爾迪西一帶前往。察看浩罕築堡情形。行至吹河地方。遇賊搶劫。經前任將軍玉麟奏奉

上諭。嗣後查邊官兵。即查至特穆爾圖洋爾為斷。仍當加意防範。毋致疏虞。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自此之後。特穆爾圖洋爾迪西官兵罕至其地。蓋已數十年於茲矣。緣卡外自呼布什至特穆爾圖洋爾等處。夷部環竊。今該委員等并臨其地。偏復周查。如不先事綢繆。豫為防範。以彼犬羊成性。難保其必無訛誤。設使遠近少有疏虞。不但啟外夷輕侮之心。且

無以崇

國威而彌邊釁。至該委員等查勘邊界。既因道里遙遠。履勘本難於周到。加以限期較迫。會議尤不免後時。凡此情形。諸多掣肘。等再四熟商。止得按照舊章。變通辦理。查伊犁錫伯營總管德格都。佐領喀爾莽阿。熟習西南卡外情形。索倫營總管富珠爾泰。佐領德勤。熟習西北卡外情形。等擬即添派德格都。喀爾莽阿。與原派之副都統銜協領哈布齊賢。會同本平巡查邊界之領隊大臣托克托舍。管帶官兵。前赴西南卡外。自伊犁起。至特穆爾圖淖爾一帶。周圍履勘。其西北卡外。飭令富珠爾泰。德勤等。酌帶官

知自伊犁起至呼布什一帶。周圍復數。除額帶官兵外。酌量多派數十名。隨同前往。俾壯聲威。仍飭令兩路員弁。細心查勘。毋許草率。於勘竣後。繪圖貼說。趕緊折回。伊犁。同赴塔爾巴哈台之津吉里克。或齊桑渾爾。會齊定議。如此分途解理。庶足昭慎重。而期妥速。其卡外各部。如哈薩克。布魯特等。每遇巡邊之時。前來謁見。往往呈遞伯勒克馬匹。向不卻其恭順之忱。考等現飭該委員等。酌帶緇緞布匹等項。以備夷人遞馬。量予回贖之需。如用有餘積。仍行帶回文庫。以示懷柔。再飭該章京等。於伊犁庫中。詳細尋覓。始行檢獲乾隆年間舊頒新疆北路地界全圖。考

等詳加披閱。華夷界址。瞭如指掌。其與現奉頒發之伊犁  
回部各圖。是否相同。等語。無從懸揣。惟據國方說。不厭精  
詳。當即飭照舊圖繪出三分。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  
分咨烏里雅蘇台塔爾巴哈台二處。以備臨事會議。建立  
界牌之用。是此種彼界圖說分明。將來會議。該大臣等不  
難據圖與之理論。諒彼亦無所用其狡展矣。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明緒奏。任准俄國覆文。請仍照原定條約  
查勘地界一摺。據稱俄國臣蘇勒官送來西悉畢爾衙門覆文。  
據稱兩路相距甚遠。難以商辨分界事宜。兩國會勘西北界事。



宜大臣等均在塔爾巴哈台地方會齊彼此似屬容易請照第二條第三條續約於六月十五日之先到塔爾巴哈台會議並據明結接見區錄勒官面稱各情均與來文無異請飭明該等尅期前來塔爾巴哈台會議等語俄國查勘地界事宜既據該國文稱不欲分為兩路辦理欲照原定條約均在塔爾巴哈台會議自屬踴躍較辦著即照所議妥為辦理惟界址尚未會勘先行會議互換信約恐該國欲於口說空虛之中意存倭占前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去地圖一張本日並據常清等奏復於伊犁庫存檢出新疆地界圖說一張所載界址甚明並派員前往踏勘似將來辦理此事尚有依據即著常清迅將伊犁所

存之圖繪出○分送烏里雅蘇台○塔爾巴哈台○以憑覈勘○並飭知  
派出之喀爾莽阿○及哈布齊賢等○迅速前往○復勘妥協○務於六  
月十五日以前○馳赴塔爾巴哈台○聽候明諭等○會議定界○明證  
並即退赴塔爾巴哈台○會同該國使臣據圖會議○以免參差○如  
能按照圖說○據理剖晰○俾該國無所攸占○然後互換信約○再會  
俄國使臣分赴各本境○據圖建立界碑鄂博○以昭信守而息爭  
端○

丁亥○清廷總督耒甲三奏○據李世忠呈稱○六合通江集地  
方係屬濱江要隘○該提督前於克城後分募堅營○扼要駐  
紮○並設有盤局○稽查上下游來往商船○按貨抽釐○補助軍

需分別咨報有案。惟抽釐之舉。原指內地客商而言。遇有外國旗號。從未令其限卡。昨據卡員稟報。四月十六日二更時。有內地民船五隻。從上游揚帆直下。恐有奸宄涸跡。遂令破船前往截回。查得該船所載俱係紙張雜貨。坐有外夷三人。比即詢問客商。據云從蕪湖下來。因賊卡需索太重。與洋人說定帶過賊卡。給洋人銀二百五十兩。其官營之卡。仍由商人自報等語。洋人言語不通。無從詢問。詎天明時。洋人自去。旋帶來大輪船一隻。將護卡破船拉去。五隻。據通事傳說。洋人云該卡搶伊千圓之貨。拉船前去作抵等語。該提督當查搶貨一層。實無其事。因事關通商。

大局斷不敢因小事而起爭端。業已委員齎送紋銀七百三十兩作抵千圓之數。並給文於住紮江甯英國首領官。請其將破船放回。現在銀已收去。船未放回。該提督復人咨明辦理通商大臣薛煥妥為辦理。惟探聞金陵賊糧甚缺。洋人源濟濟之。懇據實密奏。等語。臣查洋人貪利已攬客貨。容或有之。其接濟賊糧一層。虛實尚未可知。臣已諄屬李世忠。嗣後遇有洋人土用內地船隻。務須確切查明。斟酌妥辦。固不可過於疏縱。亦不可稍事激烈。以示

國家永遠寬大之仁。

前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袁甲三奏。據李世忠呈稱。夷人已攬客貨。

一攔英人已攬客稅。藉口搶貨。拉去護卡。破船五隻。並經李世忠給銀七百餘兩。具見該提督秉心正大。不肯計較。深為得體。現已查明。薛煥必與之理論。將來照會。各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亦必代為剖晰。以昭平允。其接濟金陵賊僅各情。著曾國藩一面飭知附近金陵一帶水路嚴防。一面由總理衙門設法曉諭阻止。

甲午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傳諭

貴錄館總纂等。所有自道光三十年正月十五日後。至咸豐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止。凡有交涉外國事件。著照

皇祖宣宗成皇帝實錄之例另為一書該總裁等敬謹纂輯毋稍漏略

著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南橋之賊憑恃該鎮西浦東適中之地負隅死守環鎮三里築壘濬濠內設礮位四座堅固異常四月十八日英提督何伯縉揮官阿查里法提督卜羅德共帶西兵三千餘名副將銜華爾帶常勝軍二千餘名會同官軍進剿賊恃三道土城更番施放槍礮子密如雨法提督卜羅德勇往直前撲進城濬揮軍冒險直入賊眾驚潰卜羅德斜被槍子穿胸陣亡餘眾亦有傷斃西兵憤甚疊用巨礮轟倒西面礮臺該逆又於北面礮臺間礮

力拒○英法各兵躍濠而入○雷將南橋鎮賊壘○攻克○賊且戰  
且走○奉賢縣知縣陳化龍○率團四路追截○殺斃尤平○賊遂  
望柘林而遁○計斬首千級○生擒賊目數百名○探獲伏賊二  
十餘名○二十日各軍進抵柘林○該處未有城寨○遂取憑險  
負固○二十一日○英兵常勝軍及礮勇營於城之西北○法兵  
營於城之西南○正在試礮間○金山衛突出逆黨數千來擾○  
沿途放火○直逼我營○西兵擊走之○二十二日寅刻○各營聞  
礮轟城○城中之賊以礮還拒○幸西兵礮無虛發○所攻城堞  
與賊俱碎○殺將西門轟裂○大隊擁入○餘賊東潰○追殺不可  
勝計○登時克復柘林城○西兵議趨金山衛○以期一氣掃蕩○

至是聞大倉夫科志逆糾眾數十萬分據嘉青寶三縣逆  
罷金山之攻折回援勒英提督何伯子復與臣面商請臣  
將周浦一軍調往南橋扼堵浙西浦東各賊回竄之路以  
便調西兵回滬等語臣允其所請昨親赴周浦備諭將  
如即日往南橋相機堵擊英國兵官有已兵自來滬者  
督帶破勇積受勞傷於行營暴疾身故亦屬及於王事擬

仰懇

皇上溫諭褒獎並飭總理衙門議卹以慰忠魂而敦和好

諭內閣李鴻章奏外國將士會同常勝軍攻克南橋賊壘法國提  
督陣亡懇請賞卹一摺四月十八日英國提督何伯法國提督



卜羅德統帶兵卒協同候補副將華爾。進勦濟東南橋鎮。該逆時三道上城。史番施放槍礮。子密如雨。法國提督卜羅德勇往直前。撲近城濬。揮軍冒煙衝入。賊眾驚潰。當將南橋鎮賊壘攻。克。正在督戰間。卜羅德中砲陣亡。因思該提督遠涉重洋。協同中國兵將勦賊。竟以會不顧身。臨陣捐軀。洵屬無忝使命。勇烈可嘉。披覽之餘。殊深悼惜。著李鴻章遵旨派委道府大員。前往賜祭一壇。並著賞給庫存貂皮百張。庫存蟒絨四端。文議攻王博給卜羅德家屬祇領。用彰優異而慰忠魂。

乙和

前議攻王軍俄大臣等。據李鴻章奏。攻克南橋鎮賊壘。法國提督

卜羅德陣亡一指。由法國哥士者遞到。已明降諭。有褒獎。並賞  
給物件矣。此次該署撫奏報。文哥士者帶來正逃。自因為龍塔  
洋人起見。惟恐哥士者有格外要求。難以允行之處。因令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先與議定。始行降旨。所有明發諭旨一道。著鈔  
錄給與李鴻章閱看。即酌派道府一員。前往賜祭。以示優異。英  
國兵官已兵白來滄受傷身故。應如何議卹之處。已命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與英國使臣議定。再降諭旨。

戊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臣等於十年十月間。  
因外國有借兵切勦之議。彼時未識軍營情形如何。曾經  
奏交江浙各督撫悉心覈議。旋據督撫藩臬甲三覆奏。皆

以助勦一舉有害無利○惟薛煥謂利在速辦○久恐生變○但  
非有船數十隻兵數千名不可等語○是薛煥之意○亦未嘗  
直謂可行○是以日等不敢終主其說○僅將購買船墩一事  
議定奏明辦理○上年十二月○又據薛煥奏○以江蘇紳士聯  
名具呈○懇請借外國兵力助勦○以救水火等情○本年二月  
該省紳士刑部郎中潘曾瑋復航海來京○赴日衙門面訴  
當時日等以為可藉外國防守海口○不可使其進勦內地○  
即經函知曾國藩○懇述可慮者數端○緣外國軍令最速○我  
兵恐不能如其迅捷○致為所笑○一也○外國雖不須內地備  
餉○不能不資我接濟○我軍能否源源備餉○殊不可恃○二也○

外國人性急且怒來勝進攻不知與中國共謀萬全致有  
挫失三也外國止可進攻不能代守將來克復各城萬一  
我軍不能固守必致得而復失徒勞無功四也凡此數端  
皆目前必至之弊此函尚未寄到旋據曾國藩詳喚奏借  
兵勦各情形摺片亦與臣等所議略同但彼時各該國  
在上海攻勦賊匪業經屢勝與賊構釁已深雖未能滅賊  
要不至通賊是以臣等暫且聽其攻勦未經設法阻止茲  
據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稱詢據英國領事官言必  
勦聲稱外國自克復甯波青浦嘉定以後即分撥兵船赴  
甯協同我軍守禦其青浦嘉定二處兵數更少守衛不敷

髮逆大隊涌至○華爾察者情形○難以抵禦○因將該二城焚  
毀○免致素為賊有○現在該國官兵○退回上海休息○另調印  
皮兵前來助戰○俟印度兵到○秋間再作大舉等語○崇厚因  
思英法二國○與髮逆屢次接仗○已有不能兩立之勢○將來  
該國援兵大集○髮逆迫於勦洗○勢將乞降外國○一與和好○  
其志更不可問○當此之時○誠仗許其與兵○約其助勦○即令  
由鎮江一路水陸並進○直搗金陵賊巢○一面請

旨嚴飭各路統兵大臣○於各要隘盡力堵截○彼此四面兜剿○必可  
聚而殲滅○竊就目前而論○髮逆使接通商海口○於各國貿易  
大有窒礙○實已與賊為仇○此時中國與其戰亦戰○不約

其戰亦戰○與其不約其戰而慮無窮之患○不若約其戰而  
收有用之效等語○臣等查崇厚此議○如果各國肯為出力○  
功成一鼓○實足以申

天討而快人心○惟所稱青浦嘉定二處焚毀情形○是臣等前次所  
慮中國於收復城池不能固守一層○其言已見○若令外國  
帶兵入內地攻剿○不特得一處代守一處○足為中國腹心  
之患○即得一處焚毀一處○亦實為地方瘡痍之災○目前東  
南黎庶○被賊蹂躪不堪○何可再受外兵之擾○况且印度兵  
在外國○素稱頑悍○其肯出死力○倍於粵東之潮勇○其兇狠  
無賴○亦倍於粵東之潮勇○今欲仗此項兵丁為中國出力○

萬一深入內地。縱橫恣肆。一聽外國指揮。民間既顯受其殃。

國家將隱蒙其禍。臣等於崇厚此議。亦不敢遽以為然。譬之於醫。崇厚與蘇省紳士。係急則治標之法。而臣等則以峻厲之劑。不宜作投於虛弱之身。恐力不能勝。轉受其害也。惟是外省各地方情形。臣等未嘗身親其境。究屬未能深悉。應請

飭令兩江總督曾國藩。通商大臣薛煥。著江蘇巡撫李鴻章。浙江巡撫左宗棠。悉心叢謀。迅速覆奏。該督撫等如能妥籌機宜。激勵三軍。乘上游攻勦得力之時。於外國大隊未到之

先即行奪統安地先行收復。仗外國有通商之地。則將來無須借助。實為策之最上。如其不能。萬一印度兵到。應作何設法防範。與之同力合作。不至令其滋擾之處。均應一併妥謀。以為未雨綢繆之計。庶中國有所防備。免致貽誤。患於無窮也。

恭親王等又奏。據崇厚函稱。詢據英國領事官吉必勒聲稱。外國自會合先復甯波後。即分撥駐守青浦嘉定之兵。前往甯郡協同守禦。以致青浦嘉定二處守衛不敷。人遇髮逆大隊涌至。華爾遂將該二城焚毀。免致棄為賊有等語。入據華爾具稟內稱。因聞英法二國規復甯郡。當即隨



帝常勝軍七百名。星馳前赴該處。一同防守。並以地近海陽。最為扼要。請添募壯丁五百名。合力固守。等因前來。臣等查寶波為海疆重地。五市要區。與他處地方情形不同。既經外國代為收復。即應由各該督撫迅速撥兵固守。以防接逆復來。茲據崇厚暨革爾前從函稟內稱。均以寶波一郡。現有外國撥兵代守。是中國自寶波收復後。並未派兵前往接收設防。雖有革爾前常勝軍滿岡守禦。然究係外國兵多。在該省或因攻勦紛繁。兵數不敷調遣。但以內地城池。竟全委於外國。無論流弊滋多。即使並無他意。亦太覺中國無人。實為外國輕視。相應請

旨飭下江蘇巡撫李鴻章。浙江巡撫左宗棠。這即會商辦理。或由  
江蘇或由浙江酌定一省。迅速派兵前往。想令中國之兵  
多於外國。斷不可直聽外國主持。致生他慮。至前據薛煥  
奏稱。華爾日屢立戰功。臺遠

思竊。近日漸覺志滿氣揚。大有不受羈勒之意。等語。查華爾雖為  
中國出力。究係外國之人。性本不羈。心尤難測。近復自署  
銜名具稟。專呈軍機處。臣奏。其稟內多係自敘功績。不  
復假請做權。俾得調兵自便。即此已見其桀驁不馴之氣。  
尚未消除。臣等已於批稟內默為裁制。應一併請

旨飭令李鴻章。左宗棠。隨時留心防範。俾之日就羈勒。不至以驕

滿自誤。是亦愛惜將才之一道也。

恭親王等人奏。臣等片請

飭令李鴻章。左宗棠。派兵防守甯波。其派去之兵。自應並派委員  
率同前往。查此次收復甯郡。據外國人聲稱。本係前甯紹  
台道張景渠。前總兵陳世重。帶同水師阿伯前去等語。惟  
張景渠。陳世重。俱係前次失守。素內應行查辦之員。若再  
派令督兵防守。誠恐該郡輿情不洽。諸多不便。且恐外國  
人有所藉口。至阿伯一員。並據外國人云。原係廣東海盜  
投誠。聞其素昔不安本分。此次派去各該地方官及防守  
之員。必須熟悉該處地方情形。能與外國人聯絡。而入能

駕取阿伯。不至滋事。方為妥善。應一併請。

旨飭令李鴻章。左宗棠。於甯波失守。素內各員之外。悉心選派。務期得人。庶於該郡地方。實有裨益。至阿伯想係從前為盜。時著名。拘之外國。亦不知其技識。後改為何名。並現无何職。應一併。

飭令李鴻章等查明。妥為駕馭。

諭議以上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外國與賊倭仗。構孽甚深。聞將調集印度兵。大舉助剿。請飭江浙督撫。迅速籌議。一摺。另片奏。請飭江浙撫臣。於甯波失守。素內各員外。選派妥善。酌帶兵勇。前赴甯波。會同外國兵丁。駐守各等語。據稱。崇厚。

函稱。詞據英國領事官吉必勛聲稱。青浦嘉定二城。焚逆大隊  
涌至。華爾察看情形。難以抵禦。現在退回上海休息。有另調印  
度兵前來秋開大舉之說。崇厚擬請許其與兵。約其助勦。以收  
有用之效。該王大臣等慮及外國兵入內地攻勦。不特得一處  
代守一處。足為中國腹心之患。卽得一處焚毀一處。如嘉定青  
浦二城。亦實為地方瘡痍之災。東南蹂躪不堪。何可再受外兵  
之擾。請飭曾國藩等。於外國兵未到之前。激勵三軍。將蘇杭要  
地先行收復。否則設法防範。或與印度兵同力合作。不至滋擾  
等語。借兵助勦之議。疊經曾國藩等先後覆奏。會稱有官無利  
前因上海喫緊。英法兩國情願幫同戰守。足以姑事焉。糜木經

阻○此○該○兩○國○與○髮○逆○陣○陳○已○深○若○僅○調○大○兵○分○路○進○攻○首○除○髮  
逆○同○屬○大○快○人○心○惟○若○盡○如○嘉定○青浦○之○勢○則○利○不○償○官○且○恐  
守○以○西○兵○運○掉○不○能○由○我○為○患○曷○可○勝○言○現○在○江○南○之○師○連○克  
名○城○已○成○破○竹○之○勢○曾○國○藩○函○致○總○理○衙○門○擬○令○黃○翼○升○統○帶  
水○師○由○松○滬○直○入○大○湖○以○為○進○兵○之○路○甚○合○機○宜○著○該○大○臣○即  
來○此○聲○勢○督○飭○各○軍○進○逼○金○陵○迅○圖○克○復○李○鴻○章○將○上○海○事○宜  
布○置○機○亦○即○趕○赴○鎮○江○由○句○容○一○路○會○師○進○剿○兩○路○夾○攻○可○期  
得○手○若○金○陵○既○拔○則○蘇○常○勢○必○瓦解○官○軍○可○一○鼓○成○功○各○要○地  
均○為○我○有○自○可○杜○外○國○覬○覦○之○心○即○在○時○調○兵○前○來○見○我○兵○既  
已○得○手○則○無○所○更○用○彼○力○自○必○廢○然○思○返○萬○一○金○陵○尚○難○遽○拔

而印度大陣已動。應如何。殊等兵勇。以備臨時會同攻取。不至  
受柄於彼之處。若曾國藩等會商妥議。總期防患未然。免致臨  
時失措。至甯波郡城。前經張景渠陳世倌。帶同水師阿伯等前  
去收復。張景渠等係臨事逃避。應行查辦之員。斷不可令其督  
兵防守。且阿伯一員。原係廣東海盜投誠。尤須妥為駕馭。並著  
查明阿伯投誠後改為何名。現充何職。一併詳細具奏。左宗棠  
仍遵前旨。違調得力員弁。帶領兵勇。航海赴甯。協同華勇常勝  
軍七百名。聯絡守禦。毋稍遲誤。並著李鴻章不分畛域。就近調  
撥一軍。前往助守。總期中國之兵多於外國。不至為外國輕視。  
方為妥善。至華爾志滿氣驕。恐日久不受羈勒。李鴻章。左宗棠。

均須隨時留心防範。俾得交我封來。寧為我船。

恭親王等人奏。上年二月間。因布路斯國來津。懇請通商。並經法國公使哥士耆聲稱。大西洋亦係大國。該國在澳門居住二百餘年。極為安靜。近因中國未與換約。不能約。未其不。以致漏稅諸弊甚多。若與換約。必於中國稅務有益。即請代奏。如蒙

允准。務須給一照覆等語。當經臣等一併奏明奉

旨。布路斯國之外。尚有大西洋。難免懇求換約。將來亦可照此辦理。等因欽此。當經照覆該使臣在案。茲於五月初六日。准法國哥士耆代遞大西公使葛瑪良士照會一件。內敘該國



位居澳門。由前明至今。幾及三百年。與中國甚為和好。迨因英法各國俱已換約。該國亦願一律照辦。其詞氣尚屬明順。查該國換約一節。素經上年奏奉

諭旨允准。自應欽遵。惟其商辦一層。則應豫為阻絕。臣等與哥士耆代遞照會之時。即經商定。若該國公使懇請進京。必極力駁斥不行。該國並未照會于我。而哥士耆乃為致函代請。其詞則以天津現行瘟疫。懇請准其來京。暫居法館。隨帶屬官三員。止算法國留位朋友。並不提明係大西洋使臣。一切均由哥士耆往來商議。俟議定後。再因天津通州等處查押完結。即算在彼處辦成。於京城無干等

話○且○乎○伏○查○外○國○人○懇○請○換○約○必○欲○進○京○商○辦○如○無○非○為○  
就○臣○等○酌○議○以○為○今○權○體○面○之○計○人○因○前○此○布○國○未○遂○其○  
欲○故○此○次○奇○士○者○為○大○西○洋○設○法○不○以○進○京○商○辦○為○請○而○  
藉○口○於○天○津○瘟疫○盛○行○粉○飾○其○辭○狡○詐○之○情○如○繪○若○嚴○為○  
拒○絕○徒○與○抵○牾○終○難○阻○其○進○京○之○舉○且○慮○其○從○中○挑○激○致○  
生○事○端○臣○等○公○同○商○酌○彼○既○罕○為○法○國○留○位○朋○友○不○提○明○  
係○大○西○洋○使○臣○和○約○議○定○後○仍○回○天○津○查○押○完○結○似○與○顯○  
然○來○京○者○有○關○他○國○諒○不○至○以○此○藉○口○且○一○切○均○言○明○由○  
奇○士○者○往○來○商○議○不○如○允○許○以○示○羈○縻○俾○奇○士○者○得○見○好○  
於○該○國○俟○該○國○多○所○要○求○亦○可○責○成○奇○士○者○居○中○排○解○為○

我出加惟是商議一切事務紛繁且將來定議後亦須

簡派大臣到大津查押蓋印是此次雖由哥士者就臣衙門會議

仍以

特派一員專辦為妥除臣奏祈朕難分身外相應將臣往良子衙

名開單恭請

欽派一員作為公權大臣會同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隨時商

辦大西洋國通商事宜則事有專責可期矣速辦理

御批知道了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大西洋國現議通商事宜請特派

人員辦理等語著派性祺作為公權大臣便宜行事會同駐津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辦理

大西洋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國人至止中國。業已三百餘年。故家

大皇帝准賜澳門地方。俾得居住。本國人循照舊章。安居樂業。受

益良多。日

貴國與大英國議立章程。本國利益視昔少殺。蓋本國原來

獨受

恩私。自有章程。則與各國無異。其大英大法。大美國既立章程。視

本國未立章程者。加一等。在本國來

貴國獨先。且甚和好。今在諸國中。縱非出頭。亦不當落下。因

此本國大君主淵元特派本大臣早以公愷與

貴國議立章程。俾與近立章程各國相孚。本大臣接奉本國  
大君主諭旨之際。適廣東省城遘事。本使舉行姑照會兩  
廣總督部堂而已。時兩廣總督黃以本大臣居心如北嘉  
美。本大臣辦理人嘗指侮甚為妥適。因以本大臣之心。還  
待本大臣之因。惟本國貿易照常通流。其後相與廢兵。大  
英大法國在天津議立章程。雖時二國俱有兵船。而大美  
大俄羅斯國亦相與至天津同立章程矣。本大臣斯時亦  
可供至天津議立章程。與各國無異。惟意在始終如一。不  
欲人非議本國與

貴國有榮祿之處。故本未年。本大臣已將各情形奏明。本國大君主御覽。欽奉上諭。現在中國業已廢兵。不獨與大英大法兩國議立章程。更與別國一體議立。可將所頒簡書。公傳會同中國議立章程。俾本國與中國往來。視已立章程各國一律無異。等因。欽此。前大法國大臣因未該國之命。扶同本大臣進京辦理差事。已經照會貴親王。准貴親王回覆所稱已奉。

諭旨。飭與大西洋定立章程。以為兩國交易等因。在案。據此。本大臣定意前來。此地。請候貴親王代表。敬求。

大皇帝恩。特派。

欽差全權大臣等互相會謀。本大臣前來請與安立章程。切憶三百年來與

貴國友愛。茲本大臣並不隨帶兵勇而來。本大臣意想此舉。卽友誼之國。應如是者。本大臣仰慕

貴國

大皇帝。一如歷來

先聖皇帝。仁待本國。今本大臣候望。必無不蒙

大皇帝恩准。進京酌辦。其所有恩施。與各國者。本國更應越沾矣。為此照會。

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奏。竊念通商事宜。兼籌中外。特

置大臣經理以資統率而專責成。仰見

聖上懷柔殊方慎重權政之至意。惟臣酌度情形。熟思審度。似有不必專員辦理者。謹就管窺之見。為我

皇上敬陳之。伏查南洋及內江通商各口。惟閩粵兩關。隸於將軍。及專差監督。其餘未報開埠諸口外。所有章程通商之處。多由各省督撫委令道員管轄。凡有交涉外國事務。責成關員經理。而督撫總其大綱。或由將軍監督主持。而督撫會同籌辦。各關稅鈔徵收解文。均由督撫稽查。即將軍監督管理。督撫亦必與關應行奏咨事件。即可隨時辦理。遇有領事等官與關員辯論不決。則督撫據理以判斷之。



因勢而調和之。償爭執不休。則徑行吞呈總理衙門。或請  
睿數示履遵行。或請照會外國公使。蓋各體臣身膺重寄。  
事權專一。呼應自靈。而就近指揮。亦易臻周密也。若專設  
大臣辦理。統轄江楚蘇浙閩粵六省口岸。分為十餘處。地  
祇遠隔數千里。殊有鞭長莫及之虞。而事勢亦多格礙。英  
法換約之後。臣曾因公事。照會位亦使臣。未據答覆。美國  
雖通公牘。而使臣滿麟痕自來中國。臣臺于照會。亦無照  
覆之文。英使頗爾金前年出京。聲言不能與外省大臣商  
辦公事。故該使與法國副使哥士者。先後經過上海。均未  
與臣相見。臣兩平權策。駐紮滬城。所行者仍無異於江蘇

巡撫應辦之事。其餘各省相隔遙遠。通商庶務。更難既詳。成規可守。各口情形不一。人難懸揣。而知且詳。程使阻繞。道皆逆。有時經數月之久。遞到一次。而臣仍無從覈辦。臣與各國公使。既已無可會商。領事等官。更難遙為駕馭。是以各省與外國交涉。必由督撫諸臣遇事斟酌籌辦。至於關稅盈虛。本由疆臣考覈。臣僅准據開報數目。而各省奏報。早已到京。故稽察稅務。亦屬具文。臣現已文知撫篆。可以隨時巡歷各口。誠不必專駐上海。然移紮一處。而其餘各處之事。仍屬隔閡。則顧此不免失彼。即所移紮之處。亦未能瞭悉情形。是臣雖職司通商。而於撫取遠人。稽查權

課均係有名無實。自工平以來。本擬陳請毋庸著理。  
欽差大臣篆務。會軍務孔暇。未遑具摺。茲蒙

特早委任。臣正宜及時日款。以冀稍答。

鴻慈。惟臣詳加揆度。覺通商事務。似無庸專設大臣。臣如紙默不  
言。則竊位貽譏。負疚滋甚。不敢不披瀝忱悃。上陳於

君父之前。溯查道光年間。

諭令兩廣總督佩

欽差大臣關防。辦理五口通商事宜。雖時外國有所干求。其使臣  
均願在廣東商辦。今則情形異昔。似應因時制宜。從前兩

廣兩江各總督。兼充

欽差大臣暨臣以巡撫署理皆有本任廉俸足資辦公本署亦役足供驅使今若特置一官則憑藉毫無事事創設所有一切辦公經費均須另籌並應派委隨員另設書吏差役及租住館舍所需薪水紙張半工飯食房金等項均屬必不可少統計為數不貲

國家經費有常鉅款籌撥不易即或不惜帑項創立規模而公事仍空礙難行則拮据亦虛糜無益臣愚以為宜將通商大臣一員裁撤一切事務各歸本省督撫及將軍經理庶耳目較近利弊周知措施自必盡善且由總理衙門察覈指示各口事有統宗辦理最為簡捷亦足使洋人信服

免政釐端。至管關官員。本由疆臣遺派。考課所在。待察易  
周。又有統屬之權。免收指臂之助。督撫將軍各膺專責。總  
理衙門與戶部考其成。勿將見撫取遠人。稽察推課事事  
皆有貴際。允於全局有裨。

薛煥入奏。臣因通商事務。責成各省督撫將軍。較有貴際。  
擬請裁撤通商大臣。以免虛糜經費。如聞北洋三口現有  
大臣。南省亦應一律設。似宜仍以督撫兼領。其駐紮之  
地。須離洋人稍遠。所理方可順手。人必平時動呈隆重。乃  
能整服遠人。如兩江督臣曾國濤。湖廣督臣官文之在皖  
楚兩省。最為相宜。緣粵閩雖有新立口岸。然皆有本省成

業可備。惟長江通商。事屬創始。如於曾國藩官文二員中。特簡一員。飭令兼領通商事務。印可就近會同沿江各督撫。隨時商辦。亦可毋庸另籌經費。其各口岸常事。俾及稽徵稅鈔。仍責成各省督撫將軍經理。隨時咨會該大臣查照備案。所以存此通商大臣一職者。亦但資碩望。隆名。備遇各處。事有為難。莫可借其一言為重。或於事機有裨。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薛煥熟悉外國情形。諭令以頭品頂戴充辦理通商事務大臣。並疊諭將洋人請勸諸事。會同新署巡撫李鴻章妥為經理。茲據薛煥奏南洋通商各口岸練將軍督撫監督辦理。若專設大臣。統轄地方較多。鞭長莫及。事勢亦

多格礙。該大臣借察稅務。多屬具文。而一切辦公經費。以及書  
吏差役等項經費。均需添設。胥祿虛糜。於事無益。請即裁撤。各  
歸本省督撫將軍經理。並片陳長江通商。事屬創始。必須平時  
勦望隆重。乃能整服遠人。請於官各。曾國藩。特簡一員。兼領其  
事。各等語。南洋通商大臣。本係道光年間。經耆英等議定。設立  
以為交涉事件。在外商辦之計。迨英法各國公使住京。作一切  
緊要事件。均由總理衙門辦理。其餘關稅事務。則由管關之監  
督道員。合同各國領事官經理。仍由該省將軍督撫借察。已足  
以資控馭。上海雖為各國匯集之所。而所設止有領事官。若該  
道員辦理得宜。巡撫妥為借察。則諸務已有責成。所請裁撤之

處。洵為因時制宜。欽差大臣本係改為兩江總督兼攝。曾國藩  
威望素著。為外國人所景仰。長江通商事務。由該大臣經畫。自  
能措置合宜。惟前因曾國藩辦理軍務。在江面布置。昕夕不遑。  
若再任以通商事務。非所以示體諒。現在江面肅清。應如何妥  
為兼籌之處。即著的量情酌。迅速具奏。薛煥所稱南省宜以督  
撫兼領。其駐紮之地。須離洋人稍遠。辦理方可順手。饒李鴻章  
駐鎮以後。能否兼顧無誤。曾國藩從前曾經議及。並著一併詳  
奏奏陳。薛煥尚有文辭比對時國換約事宜。著候議定後。一切  
就緒。再行候旨遵行。

辛丑。著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嘉定允復後。被賊忠賊大股



因攻薛煥所派知府李慶琛規取太倉一軍。四月十九日  
復於板橋於尼寶山嘉定青浦各城同時告警。嘉定之圍  
尤急。臣所部湘淮勇。甫經派赴浦東。既不能倉卒回救。英  
法兩國提督方調全軍援嘉。意謂可以旦夕得手。嘉定守  
城官軍自四月十九至二十八日。晝夜巡防。日不交睫。乃  
英法提督忽於二十八日派隊衝入重圍。接護西兵及我  
軍一同出城。其時該署縣李克勤。以未奉劉諭為辭。副將  
熊光周亦不允帶兵出城。並懇留洋人協守。無如該兵頭  
等不受商量。硬將該文武及留防兵勇扶之以出。本係暫  
送嘉定境內之南翔鎮。次日西兵全勝。復由南翔撤回。上

海○以○致○嘉○定○一○城○復○為○賊○踞○臣○正○在○籌○兵○接○應○連○接○英○領  
事○參○華○院○兩○函○內○稱○現○議○嘉○定○所○駐○之○西○兵○均○行○撤○退○應  
請○速○將○中○國○兵○同○即○運○出○以○免○誤○事○該○提○督○已○請○該○色○知  
縣○及○帶○兵○官○隨○營○出○城○詎○伊○固○執○不○允○事○不○得○已○止○好○用  
強○拉○出○各○等○語○臣○接○聞○之○下○不○勝○駭○異○五○月○初○一○日○英○法  
提○督○領○事○各○官○偕○至○臣○營○面○詰○其○故○則○謂○嘉○定○賊○不○兵○畢  
久○被○圍○困○餉○運○隔○絕○恐○致○喫○虧○是○以○徑○將○中○外○各○兵○撤○回  
保○守○上○海○臣○以○我○國○軍○法○森○嚴○有○逃○兵○違○守○城○官○兵○豈○容  
輕○懈○該○提○督○等○復○再○四○央○求○謂○此○皆○西○兵○之○強○實○與○該○文  
武○無○涉○請○勿○加○罪○臣○即○飭○命○熊○先○周○李○先○勤○等○運○出○之○兵○

駐守法事。以扼滬西來路。惟嘉城復失。逆破大張。西兵為賊眾所憚。從此不肯出擊。賊遂直趨青浦松江。蔓延數十里。前派駐守泗涇各營。全行潰散。該逆遂徧撲松城。華爾於初一日帶大輪船兩隻。往解青浦之圍。初二日用大礮轟進賊卡。不料開至第四礮。忽然炸裂。賊二萬餘蜂擁而來。止得暫行收隊。旋聞松江緊急。初四日起回祁城。會商中外各軍。布置嚴守。通賊眾攻撲東門。華爾率洋槍小隊轟斃百餘名。初五日復將城外民房燒毀。使攻城之賊無可伏匿。青浦本係華爾常勝軍分守。孤懸賊中。被圍更急。該逆四面重疊。築營三十餘座。無路進援。徒為焦灼。此因

西兵退出嘉定。而青浦松江兩城危急。支付之費在情形  
也。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英國領事  
官吉必勛向索厚聲稱。青浦嘉定二城。失逆大隊涌至。華爾察  
看情形。難以孤禦。將該二城焚燬。退回上海。並有款聞。調印度  
兵大舉之說。當以華爾志滿氣驕。諭令李鴻章等隨時留心。俾  
得免我於末。並先行設法收復各城。以絕西人覬覦。茲據李鴻  
章奏。逆匪圍攻嘉定。英法提督見賊勢過眾。違挾該地方文武  
及留防兵勇出城。退駐南翔鎮。復由該鎮撤回上海。其青浦松  
江兩城。雖經大股賊匪攻撲。官軍尚能駐守。華爾並率洋槍隊

在松郡東門擊賊各等語。與總理衙門所奏情形大同小異。惟嘉定縣城前據索厚云。吉必勦函稱。華爾因賊匪大隊涌至。業已焚燒。此次李鴻章奏稱。西兵強扶官。知逃出城外。其焚燒一節。並未提及。青浦一城。又稱係常勝軍駐守。現尚被圍。未此亦未言及焚燒之事。嘉定究竟是否焚燒。常勝軍如尚被圍。甚急。自當設法救援。均著薛煥。李鴻章查明妥籌。覆奏。現在西兵因賊勢重大。退至上海。不肯出戰。是其不盡可恃。已可概見。西兵由嘉定逃此。是否實因眾寡不敵。守候印度之兵。再圖進抵。抑係另有別情。或已知榮厚所云。變逆向其乞降。暗與可合。均著薛煥。李鴻章詳細查明具奏。

前任唐寧府唐寧殿光緒奏上海兵勇號稱四萬皆不堪  
用何以今年煙英法管帶者德成勁旅華勇視兵六百盡  
中國人戰無不勝無他此違悞約未嚴訓練熟器械物資  
罰信耳聞去年已夏禮在上海語江浙官紳云中國兵弱  
非不能強人俄月上城破壘濬溝等工洋人不許中國員  
弁墮手恐仍偷減換事取笑外國一至於斯極應

飭督撫將紳振刷精神講求武備莫抗債弱貨稅以鴉片為大宗  
臣在上海見英刻指迷編痛陳其害言產自印度非伊所  
販勸中國人勿食人在海船洋人晝夜伺察見有吸鴉片  
者必投其具於海彼既惡之如此可台俟軍務大定

飭通商各衙門向該處妥議斷其來源徐國禁山上海屢失屢復至今尚存不得謂非洋人之力自經助勦所向無前或云夙與賊通未可終恃或云通賊者其小商故士漏網洋人於洋官及大洋商無與助勦實出義舉或云欲通自己商販或云日後恃功索償必生枝節臣供不能逆德總之賊匪蹤有平時而洋務終無了日各處通商碼頭專奉洋人大過甚至偷掘冢墓焚拆民房廟宇以拓洋場而上海人莫與較也數十商船雇一洋人護送歷經官卡賊卡莫敢索稅也總兵馬德昭去春大掠上海一法國神父挈如批頰罵曰汝既毀蘇州人毀上海耶相縛一晝夜而放其威

跋如也。猶幸洋人勢力見衰。

國新政清明。本故遠萌起。觀知如去冬歲。坦等三山伏法。彼  
新聞紙極頌。

天朝神聖。於僧格林沁。曾國藩。亦甚敬服。通商二三十國。俄美  
美法尤強。四大國相忌不相下。前年

國明國之變。所以卒就和議者。猶泰伏時。晉楚齊秦之甚。況  
周鼎而莫敢先動也。日今。去南。屢為英人寇伺。逆順自強。  
莫不敢犯。况

大清幅員。據英人地理志云。八倍於俄。十倍於美。百倍於法。二  
百倍於英。予所慮日人相節。利權盡歸外洋。如莫李拱輩。



人情益險。彼四大國武相吞滅。强者愈強。弱者如故。而謂  
狼子必無野心。實難深信。薛煥嘗言。須於開誠布公之中。  
密寓防微杜漸之意。臣謂善防事非一端。不外撫馭得體。  
整軍經武。益求船堅砲利。尤在博知洋情。各國皆有新聞。  
紙。一國之紙。互列數國之事。並不秘密。前年英法內犯。其  
位中國頭目如何告懇。兩國主如何會議。兵丁破船如何  
前來。用何法攻我陸路。何法攻我水路。以及處不能勝。意  
欲議和。予情。壹大紙來。一一詳敘。紙到一兩月後。其兵始  
到。今上海新聞紙多詳實。價應

飭各口通商衙門。備覽各國新聞。應。在令識洋字人口譯。有關時

事者書記大則表

聞藉資豫備

甲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上年十月間法國使臣  
哥士者赴粵之前曾函知臣等云貴州地方官毀壞天主  
堂焚燒學房虐殺教民四人請行文貴州巡撫奎斌並希  
行文兩廣總督會辦其文即自行帶粵投遞等因當經臣  
等分別行文各查去後茲據署貴州巡撫田興恕復稱黔  
省自逆匪滋事以來將士東征西勦殺賊不知凡幾其中  
有無曾奉天主教之人無從稽查即用兵之區焚燒房屋  
亦所時有其中即有天主堂學房勢不能為之區別等語

臣等當以此案果如貴州巡撫所稱情形則所執之人所  
毀之房自必無從查辦正在數辯間適有士者於本月初  
旬回京繕給臣奏折照會一件內稱貴州提督日興怒起  
意陵辱教人去平屢次帶兵攻擊貴陽等處天主堂並派  
團務道趙長三等往貴陽青巖晃家關攻壞學堂將該處  
習教張如洋陳昌品羅夫二王羅氏四人並不審問即行  
處斬曾於上年十月間請為設法辦理茲復查得前時署  
貴撫何冠英提督日興怒曾經公寫一信與各屬員內有  
驅逐天主教人並廢改處之以法等語以致本年正月卽  
因開州文沙龍地方百姓燃列龍燈為戲偏天主教人祭

龍奉教人不祭。於是國首周國璋稟官。該州知州戴鹿蒼  
帶人將傳教人文乃耳。及中國人吳貞相陳傳想。張天忠  
並張易氏等。去。並用極刑處死。仍派國首周國璋四鄉按  
尋奉教之人。等獲嚴辦。該處雖有如此種種可駭之事。而  
後任巡撫韓楫。接到本大臣由廣州寄去和約告示二十  
張。仍遵該處天主教。不為張貼各情。本大臣止候責親王  
再四思量。照覆本大臣知照如何辦理。並將貴州胡主教  
中陳一併。何兄善。田興恕。公信一併。哥士者在粵時與勞  
崇光來往信二件。教利實訓一本。送閱前來。臣等伏查法  
國條約內載。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按第八款備

有蓋印執照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  
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金禁。皆免懲  
治等語。且等於前年換約條。曾將和約告示於蓋關防。通  
行各省。各該督撫自應備為張貼。俾軍民人等咸得知悉。  
免致再於法國傳教及中國奉教之人。稍有謀害。至各督  
撫尤應遵照疊次欽奉

上諭於凡交涉教事件。持平辦理。不得恣為輕重。如果各督撫  
違

旨妄辦。何至各府州縣致有擅教法國傳教士及中國教民情事。  
臣等前於各行各省文內。以天主教現在業已弛禁。應按

條約辦理。詳詳吾試。不啻三令五申。非不知中國固以儒  
教為重。但中外既經換約。則天主教人自行其教。並未偏  
勸。不習教者。勉強聽從。在中國自當一視同仁。不得稍加  
陵虐。查田興志督兵黔省。所向有功。頻年來征西勦賊。如  
該署撫覆文所云。殺賊不知凡幾。但軍民人等。如果甘心  
從逆。固不能因其奉天主教。而獨免刑誅。其有賊地方。向  
有天主堂學房。一經大兵進剿。固亦不能因其為教堂。虛  
業而可免延燒。至如該教人等。安分守己。並無從逆實跡。  
而所建之教堂房屋。又不在有賊地方。地方官止因其傳  
天主教奉天主教。並未問曾否犯法。乃驟然焚燒殺戮。人

命至重。其人雖係奉教，仍屬

朝廷赤子。地方官職在愛民，何得革管人命。乃貴州貴陽地方圍務道趙畏三。於上年六月殺無罪教民四人。開州知州戴鹿芝。於本年正月殺無罪傳教士一人。教民四人。克其故則貴陽之殺。不問所犯何案。開州之殺。止因奉教人。不肯聽從共祭龍燈。遂經圍首稟官處斬。現在貴州胡主。教達司鐸任國柱。進京。向法國欽差投遞申陳。內有貴陽府知府多文聲稱和約文件。乃恭親王愚弄外洋之舉。署開州知州戴鹿芝聲稱恭親王乃久蓄異志。私通外洋之人。其人何足道。其印花入何足道之語。其餘所稱各節。與

照會大略相同。黏入照會附送前來。臣等查該照會內縷述各情。與田興恕所稱情節。大相懸絕。其中陳內所述多不。戴鹿芝等詞。尤屬強人聽聞。臣等公同商酌。此案若仍交田興恕及韓超查辦。則照會內係田興恕起意凌辱。且有與前撫臣何冠英公烏信彙內有藉故將教民處之以法之語。韓超雖係現任巡撫。亦恐於前任之事。不无瞻徇。亦無以折服洋人之心。再四思維。廣東四川兩省。均與貴州州相鄰。成都將軍康貴。兩廣總督勞崇光。四川總督徐秉章。均係能顧大局之人。應請

旨密飭康貴。勞崇光。督康章。迅即各委謹慎。滿漢大員。馳赴貴州。



將照會及申陳內所稱各節。逐層嚴密訪查。案覆內亦實。  
勞崇光。駱秉章。孫貴其奏。毋得含混了事。亦不得稍事遷

也。

諭議。以王軍機大臣等。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按據法國照  
會內稱。貴州提督田興恕。是意欲停教人。去年集文帶兵攻擊  
貴陽等處天主堂。並派團務道趙畏三等。往青巖等處。攻壞學  
堂。將該處習教張如洋等。並不容附。即行處斬。何能莫與田興  
恕有致府縣公文。內云。驅逐教人。並藉故處之以法。本年正月  
間。開州失沙龍地方。因偏帶教人。共焚龍燈。知州戴鹿芝。將傳  
教人文乃耳。及中國人吳貞相等。擊去。用極刑處死。仍派團首

將尋奉教之人。拏獲嚴辦。現著巡撫韓懋。又不得和約張貼。知  
府多文。知州戴鹿芝。語言悖妄。駭人聽聞。請飭駱秉章等派員  
密查各等語。天主教弛禁。本係不得已之舉。第目前軍務未  
兩害相形。擇其輕者。以維大局。督撫大吏。自當通籌利害。不  
為淺狹一時之舉。況人命至重。即使傳習天主教。而其人並未  
犯法。亦何得不加審問。遽行斬決。田興恕本屬武夫。或不能無  
鹵莽之處。而戴鹿芝素稱循吏。何亦忽有是舉。韓起不將和約  
張貼。何冠英有驅逐天主教人之信。是否均有其事。多文等口  
出狂悖之語。是否係法國傳教人及中國之習教者。捏造激怒  
之詞。抑或實係不知檢點。信口而道。著駱秉章。岑榮光。分派滿

漢撫密委肅大員○前往貴州○訪查確實○即行覆奏○西人喜勝好  
爭○外仗信義○最忌虛做○設所查或有不實○必至增多口舌○務防  
派往之員○詳細據實查明○秉公聲覆○斷不可一字含糊○稍涉偏  
袒○田興恕為專閫大員○趙昆三等亦係道府○即使實有其事○朝  
廷亦必持平辦理○斷不肯徇外國之請○有損國體○該督等其  
各妥為查辦○毋許違誤○西人既在京師○全在外省權宜辦理○詞  
停妥洽○方可相安無事○即如此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哥士  
者往返辯論○舌敵唇焦○幾至決裂○而哥士者狡詐百出○總欲將  
田興恕○戴鹿芝等○逐治其罪○若仗田興恕接到勞崇光代哥士  
書至商情○即設法斟酌妥辦○何至釀成不了之局○至田興恕○何

冠英公函何以入西人之手。是否該省胥吏人等有在其教中者為之錄送。嗣後遇有闕涉此等事件之書劄文移宜速飭各屬一體秘密防洩。毋稍疏略。致為藉口。原摺並照會中陳各一件。信函三件均着鈔哈閱看。

###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貴州省內至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所有本國和約告示。本見有一張貼出。本國居住貴陽主教及傳教士倚憑護照。往拜該處各大憲及地方官之日。貴州提督回興。想起意陵辱教人。窮形盡相。無所不至。懇該提督不玩兩國和好。故意極力搆毀。所以去年屢次帶兵攻

擊貴陽等處天主堂。壓偏教。取塔擔器物。及五月初五日。派團務道趙良三等。往貴陽青巖范家關攻壞學堂各屋。搶去一切。將該處習教張如洋。陳品昌。羅老二三名。擊送北門城邊廟內。嗣又添擊去六十餘歲婦人王羅氏。於六月二十二日無緣無故。不審不問。即將四人押赴法場斬決。我布大臣於去年十月初九日。初次聞此極急之事。立屬本大臣於初十日赴貴衙門面語文大臣諸人。請即設法辦理。此時本大臣因未知此事底細確情。並無法即赴南方。止請立即備一公文。速遞貴陽。切戒該處大小官吏。不敢損害教人生事。此時去文知照與否。本大臣不能知。

悉○旋復請貴衙門行文勞制軍○即交本大臣攜往廣東○面會勞制軍來公辦理前事○本大臣隨於十一月十五日赴粵○於廿一日會同勞制軍○將前事即已妥辦○至如何辦理之處○有本大臣與勞制軍往復書劄○茲特附來貴親王一覽○即可了然○蓋其時我布大臣因

貴國

兩宮

皇太后尚未聽政○貴親王亦未經議政○誠恐熱河諸大臣○亦有書劄關會各省督撫○不必實力奉行和約○則貴親王即從中出力○亦難濟事○故此案雖係願背和約○而布大臣重念和

好。不欲過致費事。卽屬本大臣從寬辦理。是卽本大臣等倚重貴親王推誠仗義。並本大臣期於裨益貴親王議政之微疎也。乃至今何曾見有益處。本大臣念如此從寬調處。止有縱容為惡者。更肆兇虐。今人追悔無及。茲復查得前時貴州署巡撫何冠英。提督田興恕。曾經公寫一信與各屬員。茲特錄索附覽。其信內有驅逐天主教人。並藉故處之以法等語。本年正月內。因開州夾沙龍百姓紙劄龍燈為戲。偁天主教人祭龍。奉教人不祭。於是圍首周國璋稟官。該州官卽於二十日帶數十餘人。將本國人傳教士文乃耳。及中國人數名拏去監禁。該知州戴鹿芝當堂審

訊不同別話。但問背教與否。背教即可釋放。如不背教。立  
卽處斬。其時文傳教士持驗護照。上有直隸藩司印信。並  
錄載和約要款三條之諭單。上蓋總理衙門關防。詎該知  
州皆置不管。竟將文傳教士及隨帶中國人吳貞相。陳傳  
聖。張天中。並張易氏。盡用極刑處死。仍派圍首周燭璋四  
鄉。挖尋奉教之人。拿獲嚴辦。但該處雖有如此種種可駭  
之事。而後任巡撫韓。接到廣州寄去和約告示二十張。仍  
遲該處胡主教。並云要貼請自己貼出。本處官員不使代  
為發貼。似此所行。明明違背和約之事。即可為敗壞兩國  
和好之端。本大臣徒深詫異。無可為言。止候貴親王自己



再四思量○照覆本大臣知照如何辦理○因至今本大臣錄  
毫無疑於貴親王高明之心○和睦之情○實為

大清國柱石元勳之望○現本大臣止有兩節○請貴親王允准○第  
一望貴親王將此照會奏請

兩宮

皇太后

大皇帝覽念○第二節以復貴親王會同本大臣商辦此事之時○不  
用提及貴州官員指說天主教人從逆一層○除中國留教  
人最多良善○現已人所共知○即

貴國之人○於本國相與和好之誠○亦已皆無可疑○故請貴親

王於此等捏誣之詞○勿煩置辯○再本大臣屢經奉告○凡事  
宜平善惟○一有邊謠○恐變故吏多○卽不能如前此之易為  
刀兵○知貴親王必深悉此意也○為此照會○

主教胡姓致法國公使中陳

貴州主教胡為負約慘殺事○照得各國風俗不同○而信義  
之尚○乃萬國一律○法國所傳天主正教○

清國目為異端邪說○每將傳教各士慘加毒刑○如治盜賊○處死  
之後○又奏作供詞○組織逆案○加於其身○以為滅口地步○若  
馬神父之在廣西西林縣遇害○尤為慘楚○是以法國大皇  
帝憐念無辜被戮○心實難忍○遂與

清國商立和約。至詳且明。奉法國人心誠實。以為既有和約。即為信義可靠。踐約而行。未敢更張。而

清國人心難測。陽約陰違。以為得計。所有和約。並不通行各省。即或通行到省。而各督撫又不轉行所屬。並將天主教益加禁革。比未立和約之先。更慘且酷。實出情理之外。即如貴州省城。素有天主經堂。本主教總理其事。歷有年所。並無異言。至咸豐八年。有安順府邱岱廳同知戴鹿芳。等攪所屬奉教人盧廷美等四名。並不問供。即行殺害。彼時尚無和約。故亦未便聲張。至咸豐十一年四月。本主教承准本國欽差大臣知會和約文件。上蓋恭親王印花。遂以禮

詔見該省督撫司道以及府縣。奈該省各官不但不能  
接待。反加然大怒。將司鐸任國柱傳至貴陽府公堂。再三  
研詢。語言輕薄。百般侮弄。任國柱言蒙

清國

大皇帝允准。始敢傳教。而貴陽府知府多言。將在外君命不受。  
況天下者乃人人之天下。惟有德者居之。此刻回軍門不  
知何為皇帝。馬龍遵從恭親王印花。况恭親王之出印花。  
原為愚弄外洋之舉。並非實准傳教。該府於公堂之上。實  
出此語。千人共聞。味堪驚異。既而回興怒點動三營兵隊。  
向天主堂持刀杖。作踐萬狀。將所供聖像十字架取去。

田興恕親手送至莫坑之中以為戲。又該署撫何冠英與各華各商將聖像置洋煙盤內侮弄作戲。拍掌開笑。以為嬉法。又命所保團務道趙國澍譯名趙閣王。將天主堂讀書學生張若瑟等四名擊去斬棄示眾。田興恕新刊一書名曰救刻寶訓。改天主教之名曰天祖教。將無作有。百般夸罵。內皆市井小人不屑出口之語。公然刊刻書幅。到處分撒。田興恕又與何冠英寫一公信。馳遞通省各府廳州縣。使其將天主教嚴加禁革。其信彙鈔錄於後。至同治九年。法國文司鐸。由開州大沙龍地方經過。被署開州知州戴鹿芝擊去堂祝。文司鐸帶有法國文憑。上蓋恭親王印。

花。當堂呈據。該知州戴鹿芝在公堂大呼云。爾文憑乃法  
國文憑。並非

清國文憑。不足據。至恭親王乃久蓄異志。私通外洋之人。其人  
何足道哉。其印花又何足道哉。遂將文司鐸並隨行吳貞  
相。陳傳綰。房主張天中等。凌遲處死。屍肉盡與犬食。無存。  
又到後壩地方。將張國珍。易為。擊去。止法。現在仍用圓首  
周國璋。四鄉探尋奉教之人。擊獲到案。不問別語。但問背  
教與否。不背教者。立即斬吊。背教者。即准釋放。如天主教  
果有不法情事。何以一言背教。即行釋放。其為專行禁革  
天主教。可知似。

清國各官如此行為信義安在無信與義和約何益欲不申明  
責欽差而貴州之奉教者受害無窮欲竟申明而回與想  
已將黔省奉教人戶一一冊記黔省主教如或聲張其  
事即將黔省奉教人全行誅戮是以持遣司鐸任回柱觀  
自來京投訴理合據實申明責欽差即頃轉為查辦以安  
教眾而昭睦誼

貴州提督田興恕巡撫何冠英公函

徑啟者吳端非說最為害民省中天主教前因迴跡市廛  
別無駭人聽聞之事是以姑予寬容近乃肆行無忌心實  
叵測誠恐遣人四出任意煽惑尚祈台端無論城鄉一體

留心稽查。如有來外方之人。謬稱教主等項名目。欲圖傳  
教惑人。務望隨時驅逐。不必直說係天主教。竟以外來匪  
人目之。不得容留。儘能藉故處之以法。尤為妥善。世道之  
壞。已至於此。如何力挽頹風。是在太守明府之盡心力耳。  
必無差謬。幸弗畏葸。如果辦理得力。定當優敘。儘不經心。  
任聽傳習。一經查出。答亦匪輕也。田興恕何冠英仝頓。

哥士耆致兩廣總督勞崇光信

啟。致勞大人閣下。本大臣自到廣省。多承親切訓。應種種  
高義。銘刻難忘。再前所奉託貴州之事。既允辦理。事必易  
結。然此事我國欽差大臣原無意使田提督殊毫無得辱。更



不願伊受懲獲愆。但伊所作義不能容。而和約所載亦不能悖。現今自因口提督派園務造趙畏三。及陶金南。萬醫生。吳喜宗。二委員赴青巖苑家廟之天主堂大學房搶去書籍等物。並奪占房屋等情。以後大將不肯背教之儀如洋。陳昂品。羅老二。王羅氏。吳坎慘殺四命。如此謬妄。不但違犯和約之十三條。並違犯

貴國之律例。且被殺之四人。素皆良善守法。僕田興起畏罪。捏詞大略難休。貴部堂洞鑒。況我法國本然之性。永不說謊。中外皆知。所有口提督之欺於妄作者。皆由去年和約換後。貴州省城大小官員不肯張貼宣示之故。目今所最

要者○今貴州省迅速將和約貼出方矣○故本大臣進行我  
國欽差相同議政王會議之諭二十分○隨函附送○請須推  
誠辦理○切望一二日內委派差員○迅赴貴陽府○將所送之  
諭二十分○按照單開之數貼出○並向貴州巡撫設法立將  
搶去胡主教之書籍等物○以及房屋○如數賠還○如原物毀  
壞不存○本省大吏宜賠銀五十兩○交堂中胡主教手○至被  
殺之四命○每家至少亦宜賠給恤銀二百五十兩○另外仍  
今題長三及陶金南等四官○為被殺之四人○賠造富麗墳  
墓結案○因思貴部堂性量宏深○為國宣力○是以本大臣盼  
望隆儀○洞悉我意○速將此事辦理妥當○不但與

貴國有光亦免回提督獲答再請煩貴部堂轉致貴州巡撫  
將本大臣附送之公文一件防送貴州省城貓貓港天主  
堂居住之胡主教收訖並將胡主教所寄回文亦令差人  
帶回送交史請鼎力說法使回提督後來不復再起怨波  
尋事陷害教人是所切望儘後稍有疏失兩面皆無所益  
兩廣總督勞崇光覆哥士耆信

接詢來函並和約告示二十分清單一紙另哥胡主教公  
文一包均已收悉承屬貴州之事自當查明公平妥辦現  
已備有公文並信函專差幹弁前往貴州切致貴州撫院  
先將和約告示照單逐一分派貼出一面追賠書藉銀兩

修造墳墓。將此案妥速辦結。嗣後更當按照和約。將習教為善之人保護安全。以敦和誼而副盛心。至明主教公文亦交差弁帶往。按址交收。既俟得有回文。再行知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丙午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謹奏。據塔爾巴哈台參贊明請奏。以俄國分界大臣照覆內稱。仍在塔垣會議。請

旨飭下等。於六月十五日趕赴塔垣會議。議定復先換信約。再行分赴各處建立界牌。鄂博等。回接閱之下。不勝踴躍。因思夷情詭詐。反覆無常。明請此奏。必出萬不得已。於五月初九日。遵將印務移交參贊大臣麟興接署。即於是日

帶領原派章京邁春添派委著主事岳嵩式等攜帶圖說  
馳赴塔爾巴哈台務期於六月內趕到與明靖志心面商  
諒該夫亦不至藉端狡詐再查奉

旨添派前任科布多參贊大臣錫霖幫同幫辦北路分界事宜  
查錫霖業已卸事所有奉

旨幫辦北路分界事宜可否一併移交後任廣鳳接辦或於科布  
多參贊廣鳳幫辦全高二員中請

旨另派一員幫同幫辦北路分界事宜以專責成之處恭候

聖裁候奉到

諭旨於塔爾巴哈台會議旋回時跪至科布多會同

派定之該大臣督飭委員等○在烏科二城適中之地○分令各於本境建立界牌鄂博○庶於分境立界得有準據○

諭議以王軍機大臣等○明諭春○起程前赴塔爾巴哈台○會議定界事宜○一摺○前因俄使在京聲請勘辦地界○於或起或止之處○一路順行會勘○不至多勞往返○嗣復聲稱據伊國來文○仍擬在塔爾巴哈台會辦○先行議定○均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知明誼等妥為酌辦○俄人反覆無常○意存索混○即著明誼等於馳抵塔爾巴哈台之後○按照地圖○妥為到辦○以免任意侵占○漫無限制○至查勘西北地界○前經派令錫霖會同明誼等妥為辦理○茲據奏稱錫霖業已卸事○可否於廣鳳全昌二員中○另派一員幫同

辦理等語。所有北路分界事宜，仍著錫霖幫同辦理，以專責成。俟事竣後，再行來京，明證於會議回旋時，即著會同錫霖督飭委員等，各於本境建立界牌，邪陽並著洛達前旨，與該國使臣按照圖說，據理劃辦，以杜侵占，而昭信守。

戊申，江西巡撫沈葆楨奏：江西省咸法國教堂，被人拆毀，隨細訪街鄰，密詢地保，據稱該教士初到，帶有女嬰孩十餘名，口續又自彼州帶到男女嬰孩十餘名，口分住省城內外，不許外人進堂。查法國傳教條款，本無教堂養育幼孩明文，且所收幼孩，女多男少，自五六歲至十一二歲不等，亦無懷抱乳哺者。紳民不能無疑，適見湖南公傲中林

生折割等語。以為收買有圖形跡。正值院試。生童雲集。有欲向堂內認識。女孩設法取贖者。教堂堅執不允。一時觀看多人。洶洶不服。遂啟此案。詞有紳士夏姓檢獲血膏一塊。狀如山壺糕。又有銅管一具。長約三四寸。眾小聞傳。以為血膏係熬鍊精血而成。銅管乃它用眼睛所用。事無左證。語甚不經。又據安義人陳福檢呈骨殖一包。計十五件。訊係在教堂後園拾獲。查看教堂後園。係屬空地。歷年守城兵勇。時有傷亡。難保無骸骨暴露。隨飭作如法蒸檢。既無傷痕。亦非孩提之骨。眾目共睹。與情可以釋然。惟血膏銅管。悉氏侍播。甚駭見聞。請咨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照會法國公使。查明血膏實係何物。銅管實係何器。以  
釋紳民之疑。而固中外之好。至堂內收養嬰孩男女二十  
四名。養婦二。經該府縣陸續招集。安置公所。妥為撫  
養。現據通事方安之。函知委員候補知縣夏燮等。交管事  
人蕭伯樸。領赴撫州育嬰堂寄養。即經該府縣派撥丁役  
護送交收等情。嗣准總理衙門疊次咨催。妥為辦理。人經  
轉行嚴催。迄今兩月有餘。不特滋事之犯。連蹤無蹤。即為  
首為從。實係何人。迄無從訪出確切名姓。蓋緣愚民因疑  
生隙。為眾同心。當時不暇致詳。羣相附和。一聞訪擊。非但  
滋事。正犯畏罪。誠恐。雖在場旁觀之人。亦無由知何人起

意○何人下手○故日來誘之以利○怵之以威○百計推鞫○終無  
端緒○若仗捕風捉影○文致成格○止圖罪有攸歸○將就塞前  
非惟小民含冤莫訴○上負

皇仁○抑亦非法國行教勸人為善之初意○惟臣身任體寄○於闕繫  
中外大局○事前既疏於防範○而滋事之犯○日久未能訪獲○  
辦理不善○咎實難辭○相應請

旨將臣交部嚴加議處○以昭儆戒○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沈葆楨奏○查明教堂被毀○自請嚴議一摺○  
據稱法國傳教人初到江省○形蹤叵測○紳民不能無疑○時值生  
童雲集○不情洶洶○遂將教堂拆毀○紳士夏娃等聞傳各節○經署

南昌府知府王必達驗無左證。業經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現在滋事之犯逃歸。即為首為從。實係何人。無從訪問。自請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此事現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國使臣商辦。俟該衙門如何定議。再咨行該撫辦理。沈葆楨所請交部嚴議之處。身任其咎。自係為權顧大局起見。若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之剖辯如何辦法。再行酌定。至天主教弛禁原一時權宜之計。此時內患未平。豈容另生枝節。且該國在上海助勦逆匪。不得不暫示牢籠。所願各地方大吏。由體朝廷不得已之苦心。當於蕪麻之中。默寓防範之意。斷不可操之過急。別構弊端。是為至要。

庚戌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接據法國照會。田興恕上年屢次攻擊貴陽等處天主堂。並殺害習教張如洋等。當經該衙門行文該提督咨覆。嗣據該提督聲復。因帶兵剿辦。不能分別是否習教。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復接法國照會。本年正月間。開州夾沙龍地方。因偏會教人共祭龍壇。知州戴鹿芝將傳教人文乃丹。及中國人吳貞相等。拏用極刑處死。仍派國首探尋奉教之人。拏獲嚴辦。現著巡撫韓超。又不將和約張帖。請飭查詢各等語。天主教弛禁和約本有專條。自當彼此遵守。由興恕初因勦辦賊匪。誤未分別。何以照總理

衙門咨查之後○而戴鹿芝仍有擅教教士文乃平等之弊○該知  
州素有循聲自應以愛民為本○豈可因其傳教被害無辜○嗣後  
為首過有傳教之人○即著與平民一體相待○斷不可圖洩一時  
之憤○有誤大局○僅查有傳教人作奸犯科○應行治罪者○即詳細  
奏請○候旨嚴辦○該撫等均係封疆大員○當通籌大局○妥為辦理○  
所有條約○即著詳起張貼○用符原議○如再有屬員任意妄報傳  
教人等○或將弁故意殺害○以圖洩憤○則是疏縱之罪○不能再邀  
寬免也○

福建巡撫徐宗幹奏○閩省軍餉支絀○前撫臣瑞璜督同司  
道等百計圖維○適有英法各國洋商○情投向義○兩次添借

銀四十萬兩○於粵東應解餉項下匯運二十萬兩○本省  
自行措運二十萬兩○需據該洋商指齊數庫○軍餉積以數  
節○旋接廣東來知○知前項匯款○業經允准按月照數給還  
本省應運之項○亦設法按期歸赴○刻下應解西北兩路行  
營軍需○並浙皖餉項○以及本省水陸各營常年兵餉○司道  
各庫及關稅釐金等項○按索無遺○據該司道等稟請仍暫  
借洋商銀十萬兩○稍資接濟○並照前次議定利息○分期歸  
結○展下各路軍情○正有起色○糧餉必須應手○且英法各國  
兵船協同江浙各軍○勦賊得加○該洋商復代籌餉需○自可  
備舊辦理○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據宗幹奏。請仍暫借洋商銀十萬兩。照前  
次議定利息。分期歸結各等語。所奏各情。自係為各軍糧餉。易  
於應手起見。惟粵省本有應協浙省之餉。亦有欠解閩省之餉。  
且各該商人於各。均有應納稅項。若概行匯借。將來各省效  
尤。難保不致生弊端。所稱洋商向義添借之語。洋人視利最重。  
亦難保不致糾纏。該撫所奏議定利息。分期歸還。其利息作如  
何計算。其歸還時如何辦理。著詳細具奏。嗣後於餉需一切務  
當妥為通籌。期於無弊。不得僅顧目前。率行匯借。致啟弊混之

漸。

籌辨夷務始末卷之六